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由第五届董事会依法共同提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2日在现场参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维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公司七名董事已依法选举产生并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及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文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公司七名董事已依法选举产生并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董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全体依法共同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日发出,于2024年9月2日在科林电气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贵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3名监事已依法选举产生并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依法、合规运行,发挥监事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选举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全体依法共同提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2日在现场参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维强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七名董事全票同意选举陈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七名董事全票同意选举史文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经董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董事长:陈维强先生
 陈维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技术部副总兼总工程师。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产业拓展重点实验室主任,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

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
 史文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总经理:王永先生
 王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保定电力修造厂“绝缘子厂”副厂长。2007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徐建强先生签发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9日
 回购总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12月31日回购数量 40,4728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1,009,000万元
 回购均价区间 20.71元/股-90.7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的约0.3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9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6,05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魏轶生先生;财务负责人谢光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毕嘉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1,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1,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日。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百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77,777,8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79号)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191,1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45.7%。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9月9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7,777,8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市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自莱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莱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莱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莱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莱百公司上市前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前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莱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莱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莱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违规操作导致减持行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莱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莱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派息支付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关款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次公司股票莱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次公司所持莱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锁长期,稳定持有莱百公司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期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6.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再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需转让持有的莱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莱百公司,并同意归莱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莱百公司,则莱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莱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则以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1,100,000股,全部为首次限售股份。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191,100,000	245.7%	191,100,000	0
合计		191,100,000	245.7%	191,1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权激励限售	191,100,000
合计		191,1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150,000	-191,1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627,800	191,100,000	777,777,800
股份合计	777,777,800	-	777,777,800

特此公告。

北京莱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旭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普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1-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自公告起至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12月31日回购数量 452,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40,947万元
 回购均价区间 106.97元/股-128.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385,461,670股的约0.5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00元/股,最低价为10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3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6,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4年9月10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上海源微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红土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富壹号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公司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增持的180万股份)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理由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